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12月1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隆地檢署偵辦宏○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檢察官李承晏、蕭詠勵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並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偵辦違法收受、偽裝並跨國輸出廢棄物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12月8日偵結，起訴23人、14間公司，共計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5,490萬932元。

貳、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陳○明係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曾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畫科任職，對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及法規熟稔。其主導宏○公司仲介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僅領有「R-0201 廢塑膠」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文件），及正○○○○○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領有「R-0201 廢塑膠」（事業生產之廢塑膠）、「R-0301 廢橡膠」（事業生產之廢橡膠）再利用許可文件）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所有業務。

陳○明知悉長年以來，以收受家庭裝潢修繕一般廢棄物為業之「棧場」業者，因多係違法向不特定人收受裝潢修繕廢棄物且欠缺後續合法去化管道而屢遭環保機關開罰，陳○明見此商機，竟以宏○公司名義，與朱○良、沈○儒經營之

明○公司，及李○鵬、陳○靜等人經營之正○公司成立非法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協議，由宏○公司派遣業務人員吳○陞，引薦新北市轄內多家「棧場」，以形式上合法將廢棄物清除至明○公司、正○公司此等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外觀，掩飾實際上將各式垃圾載至明○公司、正○公司後，由明○公司、正○公司將垃圾打包成磚，裝入貨櫃內部藏匿，再將垃圾貨櫃委由品○公司及不詳公司出口國外，付費委請國外廠商接收之實情，明○公司、正○公司以此方式賺取非法清除費用之價差，宏○公司則以明○公司、正○公司收受之垃圾量，抽取業務費用獲利。

明○公司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本件發動偵查止，經宏○公司仲介，收受並非法清除、處理包含 11 家非法「棧場」業者所運至、總計 433 萬 2,511 公斤之廢棄物。正○公司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本件發動偵查止，經宏○公司仲介，收受並非法清除、處理包含 5 家非法「棧場」業者所運至、總計 87 萬 5,270 公斤之廢棄物。明○公司、正○公司就本案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不法所得總計分別係 4,117 萬 2,375 元、700 萬 2,160 元，宏○公司因本案之不法所得總計係 672 萬 6,397 元。

另明○公司、正○公司依法均應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報營運紀錄，但為掩飾前揭犯行，明○公司之會計人員沈○貞、正○公司之行政助理謝○辰，分別於前揭犯罪時間，就明○公司、正○公司之營運紀錄為不實申報。

參、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陳○明、吳○陞（宏○公司人員）、朱○良、沈○儒、沈○貞、全○榮（明○公司人員），及被告陳○銘等 12

人（非法棧場業者）就明○公司部分，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除、處理、貯存廢棄物罪嫌。

（二）被告陳○明、吳○陞（宏○公司人員）、李○鵬、陳○靜、楊○祺、謝○辰、江○慶（正○公司人員），及被告潘○霖等 4 人（非法棧場業者）就正○公司部分，均係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除、處理、貯存廢棄物罪嫌。

（三）宏○公司、明○公司、正○公司、品○公司及 10 間非法棧場公司法人，均依廢清法第 47 條規定，科以同法第 46 條罰金刑。

（四）沈○貞、謝○辰，均涉犯廢清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嫌。

（五）本案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均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肆、求刑意見

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陳○明利用其專業，非法仲介清除、處理明○公司及正○公司合計高達 520 萬 7,821 公斤之廢棄物，其犯罪情節重大。被告朱○良、沈○儒、李○鵬、陳○靜等均明知所經營之明○公司、正○公司為違法，又其等雖係將垃圾出口國外而未直接汙染我國國土，不免間接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另本案終結前僅被告陳○明單獨將正○公司金山廠區廢棄物清除完畢，顯見其他被告欠缺對其等犯行負責之真意等情，對本案立於犯罪核心角色之被告陳○明、朱○良、沈○儒、李○鵬、陳○靜等人，求處 4 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被告亦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以徹底杜絕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之歪風。